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編纂])，並於2016年3月17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關於此項註冊，羅德榮先生及林德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5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1股未繳股份獲發行予Craig Fulton，而該股份於同日以0.01港元轉讓予TML。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6年12月1日，本公司在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指示下將TML所持一股未繳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轉讓PFH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DEGL的代價。

於2016年12月5日，本公司增加其法定股本至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為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編纂]股股份維持未予發行。

3. 唯一股東於2016年12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6年12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每股0.01港元)增加至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增加7,962,000,000股股份；

- (c) 待聯交所[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後，及[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未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就致令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及權宜的所有步驟；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編纂]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編纂]港元撥作資本化，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在2016年12月5日（或在彼等各自可能指示下）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盡量接近但不涉及碎股，因而不會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予有關股份，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除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而發行者外），惟總面值不得超過(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可能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購買股份數目二者之總和，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第(iv)段所載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及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可能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第(v)段所載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結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載於上文「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購回的證券（倘為股份，則股款須全數繳足）必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定批准方式的特定交易）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2016年12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可能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最早時限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董事獲授之該項授權之時。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按照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創業版上市規則並須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以購回之任何資金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任何購回款項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之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核心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於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有關購回可能改善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組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按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文件所披露者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令本公司在購回授權仍有效期間內可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目前概無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收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羅德榮先生、羅紹榮先生及DEGL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轉讓PFHL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股未繳股份，由本公司發行予TML及入賬列作繳足；
- (b) 彌償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
- (d)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商標編號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03476593	PFHL	香港	36	2016年 5月23日	2025年 7月19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pfs.com.hk	2000年5月22日	2017年8月16日

上述網址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其中部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註冊設計、專利權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任何因根據[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我們的董事就有關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羅德榮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編纂]	[編纂]
羅紹榮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編纂]	[編纂]

附註：由於TML為由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7.1%及42.9%。因此，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TM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為控股股東及於上文「集團重組」一段所述的公司重組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任何因根據[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雷詠女士	家屬權益 (附註)	[編纂]	[編纂]
TML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Lui Wing Patsie女士為羅德榮先生的配偶。

3.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有關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或委任書(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業績記錄期間支付予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薪酬」一節。

4. 董事酬金

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如有))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4.3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的總薪酬(不包括應付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如有))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估計約為2.3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獲付予任何金錢以作為(i)加盟本公司或在加盟本公司後的誘因，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職位的補償。

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任何酬金。

於[編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職責、工作量、對本集團所投入時間及本集團表現以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福利方案。董事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5. 已收中介費或佣金

有關應付[編纂]的中介費或佣金載於本文件「[編纂]—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一節。

除此處及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及附錄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專家(其名載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而於緊隨本文件前三年內收取或有權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連方交易

於本文件前三年前，本集團的關連方交易如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1所述。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且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本公司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均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別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隨本文件刊發前三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董事亦概不會在其名下或以代名人義申購任何[編纂]；
- (d)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概無下文「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的專家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購股權計劃

8.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6年12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但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方法是透過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以及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從而藉著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利益。

(b)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及符合資格的準則

董事會可向其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統稱為「合資格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是否獨立)及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在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範疇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以聘用或合同或榮譽或其他形式擔任，亦不論是否受薪)；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任何客戶；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任何人士(統稱「業務夥伴」)；及
- (iii) 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人士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評估準則為(1)該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和表現的貢獻；(2)該人士對本集團所履行工作的質素；(3)該人士履行其職務的主動性和承擔；(4)該人士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及(5)董事會認為適用的其他因素。

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釐定其認為合適條件，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關鍵時間行使購股權而言，在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服務或維持關係的最短期間，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到的表現準則，然而，有關條件必須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及適用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一致。

(c)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本公司(透過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屆時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為有效及可予行使。在上述者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再不得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條文就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d)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調整)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認購價須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該日期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日期(倘合資格人士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則被視為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 (ii) 股份於緊隨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證券於聯交所買賣的任何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授出日期時股份面值。

(e) 接納建議

建議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的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即不得超過建議提出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而合資格人士須於該日期或之前接納建議，否則視作放棄論；惟建議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後或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終止之後可供接納。

承授人於接納建議時應向本公司支付將由董事會釐定的象徵式金額。

(f)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的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f)(ii)段獲得股東的新批准除外。
-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第(f)(i)段所載10%的限額，致使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不超過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總數的10%。

(iii) 本公司可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超出上文第(f)(i)段所載10%限額的購股權，惟授予超出有關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定批准，而在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須指明參與者身份。在尋求上述批准時，本公司亦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規定載列的詳情。

(iv) 縱然存在上文的規定以及在下文第(g)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

(g)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購股權上限

各合資格人士於要約日期屆滿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獲授購股權 (包括購股權計劃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將超出該限額，則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在尋求上述批准時，本公司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規定載列的詳情。

(h)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i) 向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包括亦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批准。

(ii) 在上文(h)(i)段規限下，倘於截至及包括授予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使該人士因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0.1，而有關總值 (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 超逾5百萬港元，則該次購股權授出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涉及該次建議授出購股權的關連人士以及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在上述股東大會放棄表決。然而，任何關連人士均可表決反對授出建議，惟其相關意向須載列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

在尋求上述批准時，本公司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規定載列的詳情。

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變動，亦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於會上將放棄表決。

(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不得於下列時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a)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公佈該等內幕消息；
或

(b) 緊隨以下兩項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議日期（該日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事先向聯交所知會）；及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公佈截止日期，至業績公佈日結束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內幕消息」具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涵義。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而該期間不得超過接納建議起計十年（須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行使期」）。

(k)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指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涉及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如有違反前述者，本公司有權取消該承授人獲授而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部分。

(l) 不再受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亦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因身故或第(q)(v)段所訂明一種或以上的理由以外的原因，或因為其僱主公司不再屬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服務本集團，則承授人可行使直至其終止僱用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該名承授人有權於終止日期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而行使期為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i)終止僱用當日起三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期間)，終止僱用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作為代通知金)或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的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或(ii)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任何未有按上述方式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並終止，惟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施加彼等可能訂出的相關條件或限制。

(m)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終止為合資格人士，其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下列兩者中的較早期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該名承授人有權於終止日期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i)其終止為合資格人士起計六個月；或(ii)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任何未有按上述方式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並終止，惟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施加彼等可能訂出的相關條件或限制。

(n) 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 (i)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即最初按某項條件提出而若該條件獲達成收購人將擁有本公司控制權的建議)或其他原因，任何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則董事應在可行情況盡快通知各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有權於：(1)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或(2)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第十四日兩者中的較早者之前，隨時行使尚未行使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其有權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任何購股權於該期間屆滿將告失效及終止，惟倘於該段期間，該名人士變為有權行使強制收購股份權利，並向任何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行使該等權利，則購股權(以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直至以下較早時限可予以行使並仍可行使：(1)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或(2)發出該通知書後第十四日，以該期間屆滿時仍未行使購股權為限，其後將告失效及終止。
- (ii) 倘若以協議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購股權計劃已在所規定的會議獲所需數目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通知全體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

遺產代理人)可於接獲本公司通知的限期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指明部分的購股權(以其有權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通知指明的有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由其時起停止及終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並非為進行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以及有關存在本段規定的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從而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p) 債務妥協或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除第(n)(i)及(n)(ii)段所述的全面收購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外，倘若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以進行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以便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以及有關存在本段規定的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收訖該通知)連同根據該通知行使有關數目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以行使所有或該通知所指明任何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緊隨上述擬舉行的會議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q) 購股權失效

若發生以下事項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的行使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將即時自動失效：

- (i) 在(l)至(p)各段的規限下，購股權行使期屆滿；
- (ii) 在(l)至(n)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在(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iv) 在協議安排生效的規限下，(p)段所述的期間屆滿；
- (v)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因其行為失當而被即時解僱或違反其僱傭或董事職務之條款或其他賦予其合資格人士資格之合同、情況顯示其應無法清償債務或有合理可能其未來無法清償債務、或已無力償債、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債務安排或妥協、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 (倘董事會決定) 任何令僱主或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的法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終止其受聘或董事職務的其他原因而終止為合資格人士資格之日。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承授人的僱傭或其他相關合同是否因(q)(v)段所載明的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所作的決議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 (vi) 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 (不論是委任或是其他形式) 終止，或以下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 (不包括身故或(q)(v)分段所列的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承授人出現其無法清償債務 (定義見破產條例) 的情況、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債務安排或妥協、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 (倘董事會決定) 因認為其已作出有損或並不符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利益的任何行為，致令承授人不再是合資格人士之日。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與承授人 (不包括本集團僱員或董事) 的關係終止及終止日期所作的決議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vii) 承授人違反(k)段的日期；或

(viii) 購股權按(u)段所規定由董事會註銷的日期。

若任何購股權根據(q)段所述而失效，本公司將毋須為此對任何承授人負上責任。

(r)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限制，且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以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所有情況，倘於行使購股權之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購股權的行使將於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個營業日生效。

(s) 股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由於根據法定要求或聯交所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行供股、股份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本公司股本削減，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有變(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引致的任何改變)，而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以行使，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如有)：

(i) 迄今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ii) 迄今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及／或

(iii) 與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及／或

(iv) 購股權行使方法；及／或

(v) 上述(f)、(g)及(h)(ii)段所指股份數目上限；及／或

(vi) 以上多項，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對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先前所獲授者相同比例的本公司權益資本，而任何調整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所隨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緊隨規則的通知的補充指引」），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本段所指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的核證若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應將該調整通知承授人。

(t) 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修訂

董事會可於其視為合宜之時間以其視為合宜之方法，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所有相關適用法例所允許之範圍內，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或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

為免混淆，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表決），否則董事會：

- (i) 不得修訂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任何條文以致對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有利；
- (ii) 不得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所授出的購股權之任何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惟倘有關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及
- (iii) 不得修訂董事會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的條文。

有關修訂不得對承授人有利，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表決）則除外。概不得作出修改，從而對在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大多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者除外，而此限制不適用於董事會應聯交所或其他監管當局之要求作出的修訂，從而確保購股權計劃符合（其中包括）其他適用法

律、股份在其時上市或不時上市或對本公司可能具有或可行使監管權力或司法管轄權之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並受到聯交所不時可能授出之豁免所限制），並將會對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自動生效。

(u)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毋須就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承授人支付任何賠償。

(v) 終止

本公司（藉著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其時再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為有效及可予行使。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w)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其他資料：

9. 遺產稅／其他彌償保證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的香港遺產稅責任。

羅德榮先生、羅紹榮先生及TML（統稱「彌償人」）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條款，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彌償契據日期後須支付的任何金額向本集團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即：

- (a)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3條條文下的印花稅條例或第35條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成員公司資產的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應付或以後成為應付的印花稅；

- (b) 就有關印花稅條例第43(1)(c)或43(6)條因任何人士身故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資產的理由產生任何應付的印花稅而言，本集團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3(7)條條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追討的任何金額；
- (c)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3(1)(c)條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予支付的任何印花稅金額；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直至該日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訂立的任何交易或所發生的任何事項、事宜或事情而可能須予支付的任何稅項；及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條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索償、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負債、罰金、處罰(「該等成本」)。

然而，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索償，而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以下任何稅項或責任負上任何責任：

- (a) 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賬目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PFHL及PFSL的經審核賬目中就該稅項作出撥備；
- (b) 除於[編纂]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外，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該等同意或協議不得不合理地擱置或延遲)，如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則不會產生的有關稅項或責任；
- (c) 於[編纂]之後生效且具追溯力的法例或其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變動及／或具追溯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涉及的稅項；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編纂]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交易而須主要繳納的稅項或責任；及
- (e)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賬目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PFHL及PFSL的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的撥備或儲備釐定為過多撥備或過多儲備。

10.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的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11.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及因(a)[編纂]；及(b)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確定，聯交所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測試。

本公司已與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支付3.8百萬港元予保薦人就[編纂]作為本公司保薦人。

12.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當日止。

1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53,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1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1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相關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16. 專家同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纂]及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出具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表示同意在發行的本文件內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函件、報告及／或估值證書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纂]及羅拔臣律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

17. 財務顧問

我們已就上市事宜委聘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智略資本」)為我們的財務顧問。委聘智略資本並非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且與委聘保薦人(須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乃獨立分開。保薦人負責就有關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編纂]履行其作為保薦人的職責，及保薦人於履行該等職責時並無倚賴智略資本所進行的任何工作。智略資本於[編纂]的角色與保薦人的角色有所不同，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就挑選及聘任參與[編纂]程序的工作各方以及工作各方之間的協調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協助；
- 就[編纂]架構、時間及策略(包括重組及[編纂]集團架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就[編纂]程序的財務方面(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我們[編纂]所得款項的規劃用途)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1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9.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值(若更高)之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之任何文書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 (b)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境內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權利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2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緊隨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編纂]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及「財務資料－[編纂]影響」各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6年7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在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的中斷；
- (v)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
- (vii)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接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vii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ix)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一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 (x)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xi)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21.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訂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